

【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階段學雜費等繳費單列印通知】

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階段學雜費繳費單列印及注意事項，詳如下列說明，敬請公告並轉知各班同學。

一、繳費單列印方式：請從本校「學校首頁」點選「E 化校園」，再點選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進入列印或進入下列網址下載：

<https://web085004.adm.ncyu.edu.tw/webfee/default.aspx>

二、繳費期間如表所示：

繳費階段	身分別	繳費期間及注意事項
第一階段 【註冊費】	一般生	【在校生(延修生)】 自 109/8/17 起至 109/9/11 止 【新 生(轉學生)】 自 109/8/24 起至 109/9/11 止 109/9/11 為註冊繳費截止日【依本校學則第 9 條規定，學生應於註冊繳費截止日 109/9/11 前完成繳費，以免影響註冊就學權益。】
	就貸生	線上申貸者請於 109/8/19 起上網列印繳費單

三、請持繳費單至郵局、便利超商 (7-ELEVEN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、美聯社) 或以信用卡、ATM 轉帳繳費。

四、逾期繳費：註冊繳費截止日(109/9/11)後，即自 109/9/12 至 109/9/30 止，仍可至郵局、便利超商 (7-ELEVEN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、美聯社) 或以信用卡、ATM 轉帳繳費。

五、本校學生可使用紙本三倍券繳納學雜費，請持券至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總務處出納組向學雜費承辦人繳納。(*以三倍券繳納學雜費者僅限紙本，且不提供換現及找零；紙本三倍券使用規範依行政院「振興三倍券官網」相關規定辦理。)

六、本學期辦理休、退學及畢業離校需全額退費者，請於 109/9/11(註冊繳費截止日)前完成相關作業，始可申請全額退費；109/9/12 後才辦理前述事項者，則依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，以比例辦理退費。

七、109/10/1 起，逾期繳費只能以現金繳納，繳費地點只有一處且收費時段有限制，非全日，因此請務必在繳費期限內繳納學費！

▲逾期繳費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 - 總務處出納組

▲收費人員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人員

▲收費時段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10:00 至 11:30

八、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尚有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未繳者(不含學生會費)，依本校學則

規定，需先繳清方能產生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單，請同學務必留意。

九、就學貸款生貸款不足部分：預計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可列印繳費單，屆時請同學於繳費期限內繳費。

備註：多貸金額之退費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鍾小姐(日間部)及何小姐(進修學制)，聯絡電話 05-2717053；或洽民雄學務組呂小姐辦理，聯絡電話 05-2263411 轉 1216。

十、列印繳費證明單：需於繳費後 4~7 個工作日(不含假日)才能產生繳費證明單，請至本校網頁「E 化校園」點選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，選擇左側選單列印繳費證明單。(就學貸款生之繳費證明：於每學期臺灣銀行將貸款金額撥付本校後，方可至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查閱或列印證明單。)

十一、有關宿舍費如需新增或取消、更改，請洽各校區宿舍管理員，聯絡電話如下：

蘭潭校區：05-2717371

林森校區：05-2732475

民雄校區：05-2263411(分機男舍 6106、女舍 7101)

新民校區：05-2732700

民國路進德樓：05-2732606

十二、各項繳費相關事宜，將另行公告或 e-mail 通知，若有其他繳費問題，請與總務處出納組聯絡。

(一)日間部承辦人：蘇小姐，電話：05-2717248。

(二)進修學制承辦人：莊小姐，電話：05-2717248。

總務處出納組 敬啟